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20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深圳市前海腾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创投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腾创投资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6〕198号）。腾创投资未于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协会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腾创投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利用私募基金财产，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前海玖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瀛资产）和腾创投资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玖瀛资产和腾创投资办公场地、工作人员混同。2022年5月至6月以及2023年10月至11月期间，玖瀛资产及其担任管理人的多只私募基金以及腾创投资担任管理人的多只私募基金互为对手方交易，低价买入债券“PR**02”

“22**发”，再以偏离中证估值的价格卖出债券“PR**02”
“22**发”，为玖瀛资产及关联主体牟取利益，合计获利
28,476,150.24 元。

二是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 年 12 月，玖瀛资产、腾创投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提交经公司盖章的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流水，144 条交易记录被篡改，导致提供的银行流水存在虚假记载。2021 年 5 月至调查日，腾创投资向协会报送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三是兼营与私募基金无关或存在利益冲突的其他业务。
2023 年 6 月至 7 月，腾创投资参与某债券结构化发行。

腾创投资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构成《私募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三十八条，《登记备案办法》第七十条所述违法违规行为。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决定书、机构情况说明、相关协议、高管任职表、员工名册、电话记录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

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腾创投资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条例》《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7月14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深圳证监局。
